

股票简称：海能达

股票代码：002583.SZ

债券简称：20 海能 01

债券代码：149338.SZ

债券简称：21 海能 01

债券代码：14946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7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8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五、督促履约.....	9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概况.....	1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14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15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6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7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9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3268 号”文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海能 01”）。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海能 01”，债券代码：“149338”）。

2、发行规模：1.4 亿元。

3、债券期限：3 年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在后 1 年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7、发行对象：公司债券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利息登记日：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

利息。

11、付息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方向可上可下。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人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

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 海能 01”发行时，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送达的诉状，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认为发行人部分DMR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年8月2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认为发行人部分DMR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美国版权。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3月5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判决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576.12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880万美元，合计76,456.1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3.34亿元）。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2020年12月19日），发行人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发行人与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后双方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法官驳回摩托罗拉申请颁发全球永久禁令以禁止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销售涉诉产品的动议，但同意适用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具体金额有待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则由法院根据双方建议最终决定。同时，法官驳回发行人以衡平法下的辩护为由请求法院改判赔偿金额的动议。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月11日（北京时间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收到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法官针对发行人与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的判赔金额及双方在审后程序（Post Trial）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具体如下：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认可发行人在审后程序提出的

研发费用赔偿金额属于重复赔偿金额的意见，对先前判赔金额进行了调减，其中商业秘密部分损失赔偿金额调减 0.736 亿美元，商业秘密部分惩罚性赔偿金额调减 1.472 亿美元，整体赔偿金额由 7.65 亿美元调减至 5.43 亿美元，减少了 2.22 亿美元。同时，法官还驳回了摩托罗拉在审后程序提交的关于增加额外赔偿的动议，但支持了摩托罗拉要求赔偿利息的动议，双方之后应向法院提交关于利息计算金额及计算方式的意见。另外，英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英国上诉法院撤销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财产高等法院之前应摩托罗拉申请针对发行人及英国子公司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作出的冻结令，并要求摩托罗拉承担发行人因英国冻结令事宜支出的部分律师费。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中说明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了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普通股股东总数填报错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更正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海能 01 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持续关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

称《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0000204401000001）。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海能 01 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 海能 01”公司债券的首个付息日是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 5、邮政编码：518057
- 6、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1 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9,573,991 元
- 8、股票简称及代码：海能达（002583.SZ）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2189D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智勇
- 11、电话：0755-26972999
- 12、传真：0755-86137999
- 13、网址：www.hytera.com
- 14、所属行业：通信设备制造业

1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

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09 亿元，同比下降 2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85 万元，同比增长 17.9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同比增长 25%。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收收入合计	610,922.09	100%	784,353.90	100%	-22.11%
分行业					
专业无线通信设备制造业	451,182.82	73.85%	491,127.41	62.62%	-8.13%
OEM 及其他	159,739.26	26.15%	293,226.49	37.38%	-45.52%
分产品					
终端	246,859.63	40.41%	278,608.77	35.52%	-11.40%
系统	204,323.20	33.44%	212,518.64	27.10%	-3.86%
OEM 及其他	159,739.26	26.15%	293,226.49	37.38%	-45.52%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42,559.30	39.70%	357,995.77	45.64%	-32.25%
海外销售	368,362.79	60.30%	426,358.13	54.36%	-13.60%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73,431.81 万元，下降幅度为 22.1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宏观形势影响，主营专网通信业务收入因部分项目招标延迟出现小幅下滑，EMS、改装车等业务受客户采购计划的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出现较大下滑。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27,027.65	1,648,21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729.27	550,138.84
营业收入	610,922.09	784,35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85	8,080.65
EBITDA	87,546.18	78,8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6.65	107,87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77.73	-76,18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01.66	-5,46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27.97	110,879.47
流动比率	122.23%	109.87%
速动比率	97.15%	84.84%
资产负债率	56.14%	62.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9	0.13
利息保障倍数	1.03	1.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0	4.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0	2.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无形资产	201,928.55	352,342.12	-42.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后海总部大厦土地所致。
在建工程	56,115.19	83,598.48	-32.88%	主要原因是处置后海项目所致。
长期应收款	60,873.07	44,326.49	37.3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海外项目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1.75	1,517.32	-87.3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收款所致。
应收款融资	122.36	781.93	-84.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5.58	8,198.94	-98.47%	主要原因是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320.75	9,475.77	473.26%	主要原因是新增处置后海总部大厦项目的应收尾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40.19	8,564.99	83.77%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455.28	27,387.44	-43.57%	主要原因是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本期留抵税金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13.09	1,048.65	1,570.0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797.76	24,370.05	38.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升值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6.65	107,875.09	-36.23%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77.73	-76,180.32	288.86%	主要原因是处置后海总部大厦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01.66	-5,463.58	-4,115.22%	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和债券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批准，于2020年12月2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20海能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海能01”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置换“18海能01”和“18海能02”的本金及利息，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终端业务、系统业务等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

拟置换的债券信息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112792.SZ	18海能01	2018-11-05	5.00	3.00（2+1）	6.50	一般公司债
112826.SZ	18海能02	2018-12-18	5.00	3.00（2+1）	5.50	一般公司债
	合计		10.00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海能01”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流程提取并使用，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20海能01”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0000204401000001），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海能 01 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1 号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高新投担保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已形成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高新投担保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担保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高新投担保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二）担保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57 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15698 号），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1,262.20	779,548.07
净资产（万元）	762,913.67	727,339.55
营业收入（万元）	62,507.71	26,202.90
净利润（万元）	35,574.12	10,568.44
资产负债率	10.38%	6.84%
净资产收益率	3.16%	2.45%
流动比率	8.38	14.85
速动比率	8.38	14.85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1091】号 03），深圳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担保体系内具有重要地位，区域政策扶持力度大，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较大；2019 年起公司陆续引入新股东，2019 年增资规模较大，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目前资产质量较好，负债率低。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20 海能 01”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20 海能 01”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长沙银行作为“20 海能 01”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已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未出现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中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由其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事宜的，已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海能 01”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海能 01 未涉及付息事宜。

20 海能 01 公司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海能 01 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海能 01”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报告期内，“20 海能 01”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14	62.76
流动比率	1.22	1.10
速动比率	0.97	0.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0	2.9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22，呈小幅上涨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最近两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97，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上升，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6%和 56.14%，呈下降趋势。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2 和 2.90，发行人经营产生利润基本可以覆盖利息费用。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664 号），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20 海能 01”和“21 海能 01”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发行人主体评级较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有下调，主要原因系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银行授信规模大幅下滑且仍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收入下滑明显且海外业务拓展易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控股股东质押比例仍较高等风险，同时中诚信国际也肯定了公司跟踪期内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且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缓解流动性压力等优势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同时，综合考虑了高新投担保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持“20 海能 01”和“21 海能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不变。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除了下列事项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送达的诉状，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认为发行人部分DMR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年8月2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认为发行人部分DMR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美国版权。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3月5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判决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576.12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880万美元，合计76,456.1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3.34亿元）。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2020年12月19日），发行人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发行人与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后双方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法官驳回摩托罗拉申请颁发全球永久禁令以禁止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销售涉诉产品的动议，但同意适用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具体金额有待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则由法院根据双方建议最终决定。同时，法官驳回发行人以衡平法下的辩护为由请求法院改判赔偿金额的动议。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月11日（北京时间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收到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法官针对发行人与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的判赔金额及双方在审后程序（Post Trial）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具体如下：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认可发行人在审后程序提出的研发费用赔偿金额属于重复赔偿金额的意见，对先前判赔金额进行了调减，其中商秘部分损失赔偿金额调减0.736亿美元，商秘部分惩罚性赔偿金额调减1.472亿美元，整体赔偿金额由7.65亿美元调减至5.43亿美元，减少了2.22亿美元。同时，法官还驳回了摩托罗拉在审后程序提交的关于增加额外赔偿的动议，但支持了摩托罗拉要求赔偿利息的动议，双方之后应向法院提交关于利息计算金额及计算方式的意见。另外，英国当地时间2021年1月11日（北京时间2021年1月11日），英国上诉法院撤销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财产高等法院之前应摩托罗拉申请针对发行人及英国子公司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作出的冻结令，并要求摩托罗拉承担发行人因英国冻结令事宜支出的部分律师费。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中说明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